



##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 號

##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外觀設計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外觀設計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外觀設計註冊處備存的外觀設計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1 來檔編號	
---------	--

**註 1** 若申請涉及同一大類的物品，或同一物品套件，可用本表格申請多於一項的外觀設計。

**註 2** “物品套件”的定義載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 條，是指兩件或多於兩件具有**相同的一般性質並通常一起出售或擬供一起使用的物品**，而對每一該等物品均應用**相同的外觀設計**或應用相同的但經變通或更改的外觀設計，但所作變通或更改須為並不足以改變其性質，亦不足以對其屬性有重大影響者，例如一套茶具。《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02 請註明是項申請所包括的外觀設計數目 (註 1)	<input data-bbox="754 607 874 658" type="text"/>  <input data-bbox="754 719 807 770" type="checkbox"/> 如外觀設計是用於物品套件，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 (註 2)
-------------------------------	---

**註 3** 請提供申請人的住址或公司地址。

03 申請人資料
姓名 / 名稱 (如申請人的姓名 / 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 / 名稱的音譯)
地址 (註 3)

**註 4**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出版的工業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 (《洛迦諾分類法》)，是用為外觀設計物品的分類。有關《洛迦諾分類法》的詳情，請瀏覽網址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04 洛迦諾分類法 (註 4)	
大類	小類

**註 5** 物品陳述必須以中英文填寫，並請限於 50 字內(中英文適用)。

<b>05 物品</b> 請以中英文註明是項外觀設計所應用的物品 / 物品套件的名稱 ( <b>註 5</b> )	
英文	中文

**註 6** 申請表應以**中英文**填上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式樣、裝飾、形狀或構形)的陳述(新穎性陳述)。紡織物品或牆紙毋須提供新穎性陳述。新穎性陳述可以下述方式表示：

"The features of the design for which novelty is claimed are the (\*pattern, ornament, shape or configuration) of the article as shown in the representations.  
 表述所顯示的物品的(\*式樣、裝飾、形狀或構形)是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  
 (\*刪去不適用者)

<b>06 新穎性陳述 (<b>註 6</b>)</b>	
英文	中文

**07 申請人在外觀設計的權利**  
 如申請人並非設計人，請解釋申請人在外觀設計方面的權利。

--

**08 如外觀設計是用於物品套件，請填上套件中物品的數量 (**見註 2**)**

--

<b>09 (1) 保密披露</b> 如外觀設計過往曾作披露，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1)條適用，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a href="http://www.ipd.gov.hk">www.ipd.gov.hk</a> 瀏覽。				
第 9(1)(a)條	第 9(1)(b)條	第 9(1)(c)條	第 9(1)(d)條	請描述是項披露的情況，並註明有關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2) 不具損害性披露</b>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2)條在正式國際展覽的披露。《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a href="http://www.ipd.gov.hk">www.ipd.gov.hk</a> 瀏覽。				
展覽名稱及地點：		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首次披露日期： (如非展覽開幕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p><b>註 7</b> 如聲稱具有優先權，請遞交由相關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副本，以核實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該項過往申請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li> <li>● 過往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編號</li> <li>● 有關外觀設計的表述</li> <li>● 過往申請涵蓋的物品</li> </ul> <p>如與公約申請有關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則申請人必須提交中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分(如有)。</p>
--

<b>10 優先權申請詳情 (註 7)</b> 如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6 條，聲稱具有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的過往申請的優先權，請註明該國的名稱、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編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a href="http://www.ipd.gov.hk">www.ipd.gov.hk</a> 瀏覽。		
國家 地區 地方：	提交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提交編號：

<b>11 申請人的優先權</b> 如 10 部分註明的過往申請並非以在 03 部分填寫的姓名/名稱提出，請註明授權申請人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法律文件名稱(如轉讓契據)，以及有關立約人姓名/名稱和日期。		
文件名稱：	文件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立約各方姓名/名稱：

<b>12 聯繫外觀設計</b>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1 條所要求聯繫的過往申請或註冊的編號及提交日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a href="http://www.ipd.gov.hk">www.ipd.gov.hk</a> 瀏覽。	
申請 / 註冊編號：	提交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b>13 分開申請</b>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2 條申索的原先申請的編號及提交日期。《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可於 <a href="http://www.ipd.gov.hk">www.ipd.gov.hk</a> 瀏覽。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b>註 8</b>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

<b>1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8)</b>  姓名 / 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圖文傳真  電郵地址	

<b>註 9</b> 如果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

<b>15 代理人地址 (註 9)</b>	
-----------------------	--

**註 10** 外觀設計表格可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註 11** 表述可以是一幅繪圖或一張照片，其大小不得超過 210 毫米 x 297 毫米。如表述屬照片，每份表述必須牢貼於 A4 紙上。

**註 12** 如外觀設計應用於同一物品套件，有關的表述須清楚展示該外觀設計如何應用於該套件內的每一件物品。

**註 13** 請在表述的右上角註明頁數，如 1、2、3 等。涉及兩項或以上外觀設計的申請，請分別在第一、第二和第三項外觀設計的表述加上 M001、M002 和 M003 等編號，如此類推。

#### 16 聲明 (註 10)

請在空格內作出聲明

我 / 我們申請註冊貼在隨附 A4 頁上的表述所示的外觀設計 (註 11 至 13)。

我 / 我們謹此聲明，申請人聲稱是上述註明物品或物品套件的外觀設計的擁有人。

#### 17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 18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